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合同书

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WK-G2024-0198

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甲方: 太仓市中医医院

乙方: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甲方:太仓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85-SZWK-G2024-0198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设备维修、保养、技术咨询、巡检、配件更换、日常质控、人员培训等,并为医院建立设备管理信息化系统,为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

太仓市中医医院。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二年(2024.09.18-2026.09.17)。

验收标准:采购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四、合同总价款:

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元整(¥3,987,000.00)

五、合同总价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节假日加班)、设备维修保养、维修所更换的零配件、常用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厂家维修调校费用、巡检记录、技术操作培训、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软件系统与医院内网对接费用、维修责任保单、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六、服务期:

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二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入场开展项目,甲方在30天内支付首季度费用,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30%；在第7个月，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在第10个月，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30%；服务期满一年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

八、考核要求

考评表

管理负责人	职位	服务项目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大项	项目分类	评分权重	考核得分(0-100分)	备注
质量控制管理	场地及人员素质检查	5%		
	质量审核控制	10%		
信息化管理	设备档案管理	10%		
	功能模块实现	10%		
服务综合绩效	响应时间	15%		
	设备开机率	10%		
	保养完成率	10%		
	巡检管理	10%		
客户满意度	系统客户满意度评分	10%		
	临床满意度年度评分	10%		
总分	根据前面各项得分和权重计算所得总分	100%		
其他建议事项:				
考核人	日期	单位	联系方式	

医院签字:

日期:

注:每半年考核一次,半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扣除年度服务费的5%。

九、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



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太仓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111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777号1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子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峰

联系电话:0512-53728202

联系电话:021-39963096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8日

